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在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透過增加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增加法定股本能落實進行及生效。	622,423,647 (99.94%)	350,000 (0.06%)

由於決議案得到大部分表決票投贊成票，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72,643,059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納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